

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微信、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2023年9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将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如下调整：

调整前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毕茜、舒红宇、谢安源，毕茜担任主任委员。

调整后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毕茜、舒红宇、欧春梅，毕茜担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

（二）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9月23日届满，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。公司拟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94.6092万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2023-09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（三）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拟以 7.83 元/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.26 万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特此公告。

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3 日